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镇江市京口区民政局的 2025 年镇江市京口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”焕新”行动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，属于 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祥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.84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.729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祥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。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。

3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，文件网址如下：http://www.gov.cn/zwj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）。

4.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